2024年11月14日 星期四
制作:李 波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豪能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能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36号)核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公开发行了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50号文同意,公司5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2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62"。

根据相关规定及《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豪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8年11月24日;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自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11月2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2.78元/股。当期转股价格为8.3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豪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39元/股的130%(即10.91元/股)。若在未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将触发"豪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豪能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豪能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确定本次是否赎回"豪能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888 证券简称:中国中免 公告编号:临2024-036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1日13:00-14: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常筑军先生,独立董事葛明先生,财务部负责人丁丽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1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至11月20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cdfir@ctg.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84479696

邮箱:cdfir@ctg.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旅游集团中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4-091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1件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发明名称:一种新晶型顺苯磺酸阿曲库铵及其结晶方法

专利号:ZL 2021 1 1465073.4

专利申请日:2021年12月3日

专利权人:江苏诚信药业有限公司;金达威生物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

证书号:第7512066号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2日

本发明涉及一种新晶型顺苯磺酸阿曲库铵及其结晶方法。该结晶方法仅涉及丙酮和乙酸乙酯两种有机溶剂,且用量相对比较少,结晶耗时较短,从放大角度更适合工业化生产,同时制得的新晶型顺苯磺酸阿曲库铵质量较高。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的技术创新,充分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8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市常熟路8号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在智慧楼宇及园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就上海静安区常熟路8号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上海市静安区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1766.05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东方装饰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郭景。

3. 注册资本:40,582.01万元人民币。

4. 主营业务:承接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装饰、幕墙工程设计,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设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钢结构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特种专业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消防设施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等。

5.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场中路1988弄2-5、8-11号1301室。

6.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与其发生业务往来。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上海静安区常熟路8号智能化项目。

2. 项目概况:项目定位为市中心高密康养社区产品,整体物业占地7285㎡,总建筑面积64208㎡,其中涉及改造康养社区部分的地上建筑面积36379㎡,地下9333㎡,其余为保留办公业态等。项目拟将"健康、居家、康养"体系与城市核心丰富的文化、娱乐、商业资源结合,打造"养老15分钟生活圈"。

3. 合同金额:人民币17,660,520.46元。

4. 项目地点:上海静安区常熟路8号。

5. 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楼宇及园区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基于自主研发的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社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控制系统、环境监测系统、巡更管理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创新打造智慧康养新场景。

6. 竣工日期:2025年3月10日。

7. 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 合同生效: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9. 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公司的物联网产品及适老化解决方案已应用在泰康人寿、中国太保、京东方等全国多个养老社区中,并在青岛、南京、厦门、成都等地树立标杆案例。公司将在合理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本项目持续开拓智慧社区及康养市场。

2. 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国家高度重视养老事业,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优化养老服务供给。近日,民政部等24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养老服务消费 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的若干措施》,首次提出推动养老服务供需适配,进一步满足老年人在居家、社区、机构等不同场景下的养老服务需求,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高品质养老机构,依规建设老年公寓、养老社区,支持养老服务与物业、家政、医疗、文化、旅游、体育、教育等行业融合发展。公司将积极把握政策红利,助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3. 巩固订单积累,提升公司业绩

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766.05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46%,合同实施虽不会对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但对公司在细分市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有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虽然合同已就违约和争议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带来的影响,仍存在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98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15:00

②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3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1785号双城国际四号楼17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潘丽春女士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432人
	代表股份150,490,82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22.07%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人数6人
	代表股份38,522,700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5.65%
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人数426人
	代表股份111,968,123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16.42%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部分董事、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工作原因亦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表决情况						是否通过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48,520,363	98.69	1,843,200	1.22	127,260	0.08	是
	其中:中小股东	145,365,963	98.66	1,843,200	1.25	127,260	0.09	

注:

①本表格中,"比例"均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或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②本表格中,"中小股东"均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伟民、黄轲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63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锡"或"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兴业黄金(香港)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黄金(香港)、认购人")于2024年9月4日与澳大利亚上市公司Far East Gold Limited(ASX代码:FEG)签订《股权认购协议》,兴业黄金(香港)以每股0.2澳元的价格分三批认购FEG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ASX)向兴业黄金(香港)定向增发的普通股,认购股份总数占认购完成日其已发行股份的19.99%,合计交易金额约14,247,347.80澳元。其中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数为其已发行股份10%以下的最高整数股数,预计交易金额约6,329,074.80澳元;第二批认购股份数为FEG无需股东批准即可发行的最高整数股数,交易金额约4,061,233.20澳元;第三批认购股份数为剩余股份数,交易金额约3,857,039.80澳元。每批认购股份限售期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5日、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50)及《兴业银锡: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54)。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兴业黄金(香港)第一批认购FEG增发股份31,958,348股普通股已完成交割,占增发后FEG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0.00%(该比例为9.9999998%四舍五入向上进位后的数据)。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4-110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091,448	11.24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6.8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20,725	2.2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5,100	1.9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81,371	1.8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2,650	0.9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组合	11,144,100	0.7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74,515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8,089	0.65
1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30,769	0.64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1,091,448	11.25
2	大生行饲料有限公司	98,106,200	6.85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320,725	2.26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505,100	1.92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81,371	1.83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212,650	0.92
7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6051组合	11,144,100	0.78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74,515	0.7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农业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328,089	0.65
10	现代种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9,230,769	0.6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107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俊民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俊民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俊民	是	480	1.20%	0.43%	否	否	2022年11月29日	2024年11月29日	2025年11月28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750	1.88%	0.67%			2023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11月21日或质权人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合计	-	1,230	3.08%	1.10%	-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俊民	是	1,800	4.51%	1.61%	2023年11月16日	2024年11月12日	协商一致,提前解除质押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	0.48%	0.17%	2022年11月29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8	0.75%	0.27%	2023年11月22日			
合计	-	2,288	5.74%	2.05%	-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00	35.68%	9,381.00	7,093.00	17.75%	6.33%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00	19.40%	4,820.00	4,820.00	22.18%	4.30%	0	0%	0	0%
郑伟	15,412.8300	13.76%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申萍	5,570.5894	4.97%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杨飞	4,244.2286	3.79%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郝聪梅	503.8000	0.45%	0.00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87,418.0480	78.06%	14,201.00	11,913.00	13.63%	10.64%	0	0%	0	0%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3,000万元

● 现金管理期限:29天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锐特")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投资总额为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24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81,2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8,12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1,648,571.7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0,471,428.30元,上述款项已于2024年8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325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四)投资产品品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兴业银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1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9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0%或2.20%	不适用	否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现金管理是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规定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保荐人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2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账户协定存款协议,公司随时可以支取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除以部分原协定存款资金购买(含本次)结构性存款产品11,000万元之外,剩余闲置募集资金仍以协定存款的形式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中,协定存款余额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变动,最终收益以银行结算为准。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市场环境等因素,经与各中介机构反复审慎沟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2022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0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2023年5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6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论证分析报告等相关议案。

3、2023年7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沪市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受理序号: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497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主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其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4、2023年8月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51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5、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进行回复,同时对募集说明书等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更新,并进行公开披露。

6、2023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进行披露。

7、2023年10月14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补充公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六条的要求对豁免内容进行了调整,按照规定对调整后的文件进行公开披露。

8、2023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9号)。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9、2023年11月28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对《关于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19号)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

10、2024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根据上交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并进行披露。

11、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2、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发行事项。

二、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但经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市场环境等因素,与各中介机构反复审慎沟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发行是综合考虑外部宏观环境的变化、公司资本运作规划调整、自身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申请撤回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将在收到上交所的终止审核通知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共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欣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3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在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草滩三路5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现场、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采用现场和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少武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同意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

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相关内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博菲电气,证券代码:001255)的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2日、11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管理层书面或通讯问询,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关函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3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进展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0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湖南龙骧交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1号负1-4层整体租赁(租期二十年)的竞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参与资产租赁竞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竞拍进展情况

公司依法依规参与竞拍,通过长沙国有资产电子交易系统公开网络竞价成功,并与长沙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订《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三、本次竞拍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标的公司已连续租赁经营28年,是公司的重要门店。继续租赁有利于保持公司门店运营的延续性,能有效稳定公司经营规模和保证公司主营业务业绩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和整体经营需求。

四、备查文件

1、《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107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27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一、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到期收益(元)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73,463.01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致远10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8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9日	2023年11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328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	2022年12月12日	2023年11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是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59号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0	2022年12月16日	2023年11月1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5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享346天221216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5,000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11月29日	是
6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智尊享金鳍60号浮动收益凭	本金保障型	4,000	2022年12月20日	2023年11月22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是
7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享326天230105专享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01月06日	2023年11月27日	是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安盈系列【1177】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3年3月10日,逢节假日顺延,若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起始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预定为2023年11月22日,逢节假日顺延;若原定期末观察日发生递延,或本期收益凭证募集期限提前终止或延长,实际到期日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另行公告为准	是
9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远扬鑫利5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1月29日	2024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199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0	2023年12月05日	2024年11月27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否
1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4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6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4月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0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6月4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是
13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创盈78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0	2023年12月6日	2024年11月27日	否
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3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2,5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3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财运通20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6日,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是
16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3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5月7日	是
17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益多14天114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3,000	2024年5月14日	2024年5月28日	是
18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番茄1号(358)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500	2024年6月4日	2024年7月4日	是
1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8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6月6日	2024年9月3日	是
2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56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2日	2024年7月15日	是
2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首创证券首开得胜279号89天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3日	2024年9月10日	是
2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双盈135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11月18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到期顺延期间按约定的年化到期收益率计息	否
2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64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7月11日	2024年11月11日	是
2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75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8月21日	2024年9月23日	是
2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定制1463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3,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2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6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	2024年9月6日	2024年10月9日	是
27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吉祥看涨鲨鱼鳍164号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1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28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1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	2024年9月27日	2024年11月26日	否
29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元鼎尊享定制583期】固定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	2024年10月11日	2024年11月25日	否

备注:关于上述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在巨潮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收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